當然地方會有一些配合款,現在在前瞻計畫裡面,排水改善地方也需要 22%的配合款,我們都會配合中央的經費一起辦理。

趙議員昆原:

好,我也藉這個機會讓你說明地方的需求,我們做為政府官員一定要有責任來替百 姓解決這些痛,我是想讓你說有沒有在進行,這樣好嗎?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是,謝謝議員的關心。

趙議員昆原:

積極一點!大家看新營這麼風風雨雨,關於金華路的前瞻計畫,施工過程中怨言四起,受害的可能是工務局及環保局,發生事情後,本席跟地方進行探討,並且會同有關單位去找出原因,本席在此請教環保局,側溝是不是環保局在處理的?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是,環保局在清側溝。

趙議員昆原:

你知道工程在施工的時候,水溝內都是紙袋及水泥塊,為什麼會造成這種情形?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就是在施工時候的問題,有的工程甚至在拿到使用執照後又加建,所以這些土方或 像你說的水泥塊就放在側溝裡面,要清理也很難清。

趙議員昆原:

你說的是有些營造案蓋好之後要申請使用執照,拿到使用執照後就開始違章加蓋, 之後的一些泥塊、土塊都把它放進裡面?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是,這樣我們就沒辦法清了。

趙議員昆原:

因為已經驗收完成了。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是。

趙議員昆原:

工務局長,如果像是這種問題,我建議你們發完使用執照後,也要找個時間跟環保局去會勘,不要讓不肖的人造成地方產生這些危險的問題,這樣好嗎?有辦法嗎?

工務局蘇局長金安:

如果施工中有人發現,我們都會列管這個案。

趙議員昆原:

當然,如果讓你發現就不會像現在這樣了,拜託環保局長,側溝本來就歸屬你們, 我要請教的是我們有清水溝的車子嗎?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目前有 18 臺清溝車、18 臺溝泥車,新營、柳營跟鹽水總共有 5 臺。

趙議員昆原:

有車但無人可駕駛,這樣有效果嗎?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車跟人都會配合。

趙議員昆原:

清潔隊人數夠嗎?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年底以前都會補足。

趙議員昆原:

才要補足?如果沒有發生這件事情,不會知道嚴重性。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我們本來就有計劃了。

趙議員昆原:

市長,你看整個路面這樣,我不是在替包商講話,難怪這次工程會延後這麼多。

黃市長偉哲:

工程品質這樣子,我覺得這樣不好。

趙議員昆原:

是挖下去後才慢慢發現都是垃圾,要清除這些垃圾後才能進行後續的工程。

黃市長偉哲:

但是剛才那張圖片是一些施工的工具丟在溝內。

趙議員昆原:

所以剛剛詢答工務局長,是不是發完使用執照後,才致使那些不肖的營造人員沒有 把垃圾清走,丟棄在側溝裡面,這些問題就衍生成環保局要去處理,我覺得在工作上, 拜託工務局在發完使用執照後也要做限制,這樣才能徹底解決這些問題,這樣好嗎?以 上我簡單說明,接著我把剩下的幾分鐘給陳秋萍議員。

陳議員秋萍:

謝謝趙議員。環保局謝局長,延續我19日的市政總質詢,城西和永康焚化廠的進場機制和收費標準你都清楚,城西是由市政府負責,永康則全部都是業者,為什麼我會就方面跟你探討,因為我在19日質詢完畢後,你們回應的新聞稿實在令我太失望,你們還在維護業者,把當時所有的收費條件、給他們的噸數等都推給契約。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這部分跟議員報告 ……

陳議員秋萍:

我跟你講,因為市長那天也很明確地說,這其中背後有很複雜的利益,我告訴你, 我這樣質詢,這段時間也受到很大的壓力,本席要在此正式提出不自殺聲明。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跟議員報告,針對議員說的

陳議員秋萍:

我都是為臺南市,也是為了你們、這些首當其衝的工業區所有業者還有餐旅業,甚至小吃店的民生垃圾是不能直接進焚化廠的,沒有環保局垃圾車在收,要委託業者清運,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是。

陳議員秋萍:

我請教你,你來市府多久了?你今年2月份來市府的嗎?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是。

陳議員秋萍:

我再請教你,108年5月21日在臺中開的會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知道。

陳議員秋萍: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項「……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訂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用標準收費……」,是不是要做這些探討?

主席:(洪議員玉鳳)

請環保局會後跟陳議員清楚說明,謝謝趙昆原議員。接下來是林燕祝議員和郭信良 議長2位共用時間,一共20分鐘,2位請。

林議員燕祝:

謝謝主席。市長,你曾經在永康當過幾屆的議員?

黄市長偉哲:

當過3年的議員。

林議員燕祝:

我想你對永康相當清楚,包括建設、交通。

黃市長偉哲:

部分。

林議員燕祝:

好,我想每位議員都在爭取活動中心。

黃市長偉哲:

沒錯。

林議員燕祝:

但是如果礙於土地、用地取得跟經費,對於臺南市政府來講是相當難的。

黃市長偉哲:

以公有地為優先。

林議員燕祝:

對,你看一下,在107年7月30日時我就和當時的里長會勘現場,爭取公所代管的 忠孝路籃球場,做為二王、五王跟三合的三里活動中心,為什麼要這樣爭取?因為那個 地帶已經沒有土地了,只能用那塊公有地。

黃市長偉哲:

就是二王、五王跟三合的共用。

林議員燕祝:

對,共用,然後要怎麼做規劃來做為三里的多功能活動中心,我也感謝民政局,這個案已經向中央申請了前瞻計畫,但是市長,沒有規劃費,我拜託一下,趕快找出規劃費給民政局。

再來,針對永康交流道我必須再說明一下,工務局長應該很清楚,本週就要開始施工了,但是從永康交流道南下方向下來這段路接到永安路路口,這個路口我爭取了好久,就是在這地方拓寬多一線的交流道,為什麼工期會這麼慢?其實我要替工務局講一下話,因為障礙物問題,才會使工期延遲至今,但是當我看到永康交流道塞車的問題及前方永康區臺1線中正北路318巷,你注意看一下,從這裡到高速公路,做一個右轉車道上南下的交流道口,請工務局儘快把這些障礙物移除,工期不要再延宕,就像永安路右轉車道的問題,市長,我想這些問題一併解決後,永康交流道的塞車情況就可以改善很多,因為這些都是被民眾佔用,我必須跟你說明。

再來,改善永康交流道之後,要如何改善大灣交流道?這個案件我也爭取了好幾年,從 A、B、C、D 方案,感謝水利局、工務局,更感謝秘書長。市長,我很感謝秘書長在 8 月 17 日召開協調會,請國防部、台糖、國有財產署、高公局還有業者共同協商,要如何透過 A、B、C、D 方案改善大灣交流道,我們先來看一下,這是 A 方案,這是哪裡你知道嗎?加油站那裡,你清楚嗎?這張圖是加油站,這裡是瑞特汽車,這塊地台糖已經租給瑞特汽車,可是在秘書長的協調之下,瑞特汽車願意讓出 5 米道路讓我們施作一個右轉車道。

黃市長偉哲:

這是施作空間、工程空間。

林議員燕祝:

對,不然我們把它的門面全部佔用了,所以我們也要幫忙變更出入門口,就是透過右轉車道直接右轉過去復興路,這是 A 方案。接著是 B 方案,我相信市長很了解,這裡是統聯,就是從統聯的前端再做一個右轉車道上去高速公路,可是在高速公路這裡的路徑很短,你知道車子要上高速公路時會全部塞在這邊,要如何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交通局局長應該也很清楚,在這個方案中,秘書長都有協調未來該如何做。再來看一下 C 方案,這個就比較複雜,市長,在 C 方案中,你注意看照片,這塊是高公局的土地,高公局同意讓我們無償使用,這塊是軍備局的土地,這裡也是要做為右轉車道的機車道,為什麼?市長,你知道多離譜嗎?檢舉達人之前就是在這一條……

黃市長偉哲:

軍備局的土地。

林議員燕祝:

對,軍備局的土地這裡,檢舉達人經常會跨出這條線,我爭取要增設的右轉車道, 軍備局一定要我們價購,也不租給我們,所以我認為如果經費不是很多的話……

黃市長偉哲:

我們再來跟軍備局洽商,如果不是很多錢,當然就直接買下來;如果供公共使用還 要付出很高的代價,我們再去協調。

林議員燕祝:

這個方案可能就是卡在軍備局,他們要求必須要協議價購,其他的方案都比較好處理。接著 D 方案真的要感謝業者,市長,未來針對釘子戶……你有沒有看到照片上那塊房屋廣告?

黃市長偉哲:

地王、店王。

林議員燕祝:

因為它是台糖的用地,合約要到 115 年 12 月底,旁邊有 3 個釘子戶,你看這張圖好了,這個地方已經拆掉了,我們感謝業者讓出 4 米寬道路給我們做車道把這裡拓寬,從復國路下來後就拓寬車道,解決塞車的問題,更讓出內部 7 米至 8 米寬的道路,讓我們可以銜接便道來解決問題。

黃市長偉哲:

施工期間的替代道路。

林議員燕祝:

對,所以考量到將來,是不是請都發局用都市計畫變更的方式來解決,不然改天你會被人笑,其他的房屋都拆光了,只剩這幾間在這裡,拜託,這些都是我爭取許久的,原本台糖願意讓我們先行使用,沒有租金,也不用先徵收,可是不知道為何現在台糖總公司說不行,我認為台糖很過份,這些都是作為我們的道路用地,為什麼還死要錢?所以市長,我覺得台糖針對我們提供給公眾使用的道路,處理方式太過份了。

黃市長偉哲:

而且是臨時性替代的。

林議員燕祝:

對,是臨時性的,將來我們還是會跟它徵收,可是為什麼要計較這些錢?我拜託市 長,是不是再請秘書長或者是你去拜訪台糖的董事長。

黃市長偉哲:

我願意跟台糖董事長直接協調,其實租金並不高,才幾萬元,他如果連這個東西都要……

林議員燕祝:

所以我說死要錢!連解決民眾出入安全的一條道路都要錢,我對台糖真的是不能苟 同。拜託市長,我剛剛所講的問題,請你儘快去找相關單位解決。

黄市長偉哲:

我們會跟台糖積極協商。

林議員燕祝:

不只,還包括活動中心的規劃費、未來永康交流道的工程。市長,我再請教你,何 謂不適任教師?

黃市長偉哲:

不適任教師可能在教學過程中,因為教師的一些行為導致、造成傷害。

林議員燕祝:

對學生體罰跟霸凌,造成學生身心受到嚴重的侵犯。

黃市長偉哲:

甚至包括性侵及性騷擾。

林議員燕祝:

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有規定,其中第十款提到關於體罰,第十四條闡明如果違反其中一項規定,這個老師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再聘用對不對?我們來看這個案子,非常遺憾,家長在107年6月19日向市長信箱陳情。

黃市長偉哲:

那時候我還不是市長。

林議員燕祝:

那時候你不是市長,可是轉給局長後的反應是調查無證據、無事實,讓人非常遺憾, 20年的資深老師,國小張老師的翻版,為什麼?只要他不勝任就是調到其他學校,以規 避責任、維護校譽,這就是我經常講的,很多時候會造成傷害的不只是加害人……

黄市長偉哲:

林議員你講得很對。

林議員燕祝:

你聽我說,更多的是袖手旁觀的體制,才會說調查無此事!市長,這位曾老師前後在A學校、B學校、C學校任教,他在A學校已經不適任,到了B學校更離譜,為什麼?家長反映校長完全沒通報,今天針對的不是一名學生,是多名學生,你知道嗎?化名小榮的媽媽,走了2年多的法律程序,民事勝訴,刑事訴訟因為當時學校表示調查無事實,且沒有通報教育局而敗訴,直到現任的校長才幫他重啟調查。

黃市長偉哲:

您是說他用餐的時候被體罰?

林議員燕祝:

不只,接下來是 C 學校,為什麼今天家長要勇敢的站出來?因為這位曾師,他現在教國小一年級,家長害怕得要命,擔心還有其他的孩子會受傷害,請市長看一下曾師怎麼對小榮,這是地方法院的判決,「曾師已經明顯延誤小榮的用餐,口出惡言,禁止他參加課後輔導,嚴重影響他的學習權、名譽權情節重大」,你看一下 108 年地檢署的民事判決,我們教育局的調查竟然是「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跟議座報告,這個好像跟事實不一樣。在最早第1次提出時,的確事證如學校的調查結果是這樣,我那時是在3月份回覆,但7月份時已經申誡2次了。

林議員燕祝:

局長,同樣的事件調查結果會不一樣?很好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新事證,因為那個時候是之前。

林議員燕祝:

我跟你講,都是同樣的事件。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只要老師有違法,絕對是處分。

林議員燕祝:

你們為什麼當時調查的結果是「沒有」?先讓我講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是第1次,在107年的事證。

林議員燕祝:

都一樣的事件,只是108年重新啟動調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提出新事證之後請同仁調查。

林議員燕祝:

我會給你證據,這是 B 學校針對調查的部分轉述,轉述表示這位老師不管在班級的經營管理與人格特質都有很大的問題,詳細資料等一下會給市長看,我們可以看到 B 學校對這位老師任職的評語「曾師亦應知其某些行為實已逾矩,明知故犯,其心可議,其行可誅。嚴格來說,忝為人師,至為明顯。」,就是不適任教師的意思。市長,為什麼我要引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這位老師已經違反基本教育原則,今天讓我遺憾的是這些問題都沒有通報 113,我問了社會局,社會局都不知道這件事,你知道當中有一名學生多可憐嗎?他被老師教唆其他同學,把他強押在牆壁上,在飯上加了湯、加了水之後用灌的,長達多久?從 106 年 9 月到 107 年 5 月!市長,你想這樣的老師真的適任嗎?他對於小榮這位學生是怎樣虐待他?不讓他吃飯,把飯放在座位下、湯上面浮了一層油、菜黑掉、豆腐酸掉,孩童必須在 4 點再吃掉酸掉的東西,你認為這個人適合當老師嗎?不只這樣,孩子不能上廁所,整個下午只能上 1 次廁所,上太多次廁所學生又要被罰,有這樣的老師嗎?還不只這樣!

黃市長偉哲:

行為屬實的話當然不適任。

林議員燕祝:

當然屬實!市長,我剛剛有講了,地院的判決闡明他已經嚴重影響孩子的發育權、自由權、學習權。

黃市長偉哲:

你是說從 106 年到 107 年?

林議員燕祝:

對,從106年到107年,問題是教育局在107年的調查報告是不屬實的,讓媽媽的刑事訴訟敗訴,之後媽媽去找魏校長,魏校長才讓這個案子重新啟動調查,使這位學生得到老師失職的判決,老師不只失職,是嚴重失職!再請問市長,你看了這些之後,認為他還適任教師嗎?

黃市長偉哲:

您如果安排家長來陳情,我願意看陳情書,也願意看判決書,如果調查真的是這樣, 其實內部調查也應該啟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跟議座報告,去年第2次提出新事證,總共有11項,其中調查結果有3項的確涉及 違法處罰,所以立即簽處申誠2次,所以依我的立場,只要老師不適任,有事證一定查。

林議員燕祝:

局長,這些問題發生在106年,你在107年回文調查無此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是第1次學校調查,是我剛接任之後的初步調查。

林議員燕祝:

學校為什麼要隱匿這件事實沒有通報?而且我必須跟你講,你說家長提出11項事證,不要忘了,你們調查的這11項當中也有怎樣引用?師生比要超過9成,這個案才成立,你們這是怎麼調查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跟議座報告,如果學校隱匿、包庇,根據三不一有的原則,現在如果有需要,我們 立刻會啟動行政調查。

林議員燕祝:

我會要求市長重新再啟動。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教育局的立場一定是就事論事,老師的行為不當,我們一定要去查。

林議員燕祝:

局長是你不了解,你的各學校都是獨立機關,如果今天獨立機關欺騙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它就得負責。

林議員燕祝:

沒有錯。

黃市長偉哲:

如同您剛剛所說,魏校長重啟調查,就查到了部分事實。

林議員燕祝:

市長,受害家長現在在外面要向你陳情,包括孩童都有來。

黄市長偉哲:

我看到他們從旁聽席上走下來了。

林議員燕祝:

好,三問市長,是否接受陳情並立即調查?

黃市長偉哲:

我們當然願意接受陳情去了解案情。

林議員燕祝:

並立即調查。

黄市長偉哲:

當然是要重啟調查。

林議員燕祝:

還有局長,我不是在責怪你,你的體制就有一些問題存在了,為什麼?他們的調查 就有問題,你必須去查明清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我們 SOP 已經做完,調查小組一定要有外部人員,所以學校調查就按照程序進行,但是我們總得就事論事。

林議員燕祝:

請市長接受陳情。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能學校還沒調查,我們就認定他有錯,這樣對學校不公平。

主席:(洪議員玉鳳)

謝謝郭信良議長跟林燕祝議員,現在黃市長正在接受市民的陳情。今天非常感謝黃市長、方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的列席,也感謝新聞媒體好朋友們的採訪、本會同仁的出

席,以及電視機前關心臺南市政的各位鄉親好朋友收看,本會期市政總質詢議程到今天全部完成!

肆、市政府業務報告及質詢